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43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30,000,000港元之初步訂金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款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朱偉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股權相當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230,000,000港元之初步訂金(「初步訂金」)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款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項目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為43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

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或賣方將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賣方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全數初步訂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並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方於完成日期完成：

- i. 完成涵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記錄之盡職審查，而本公司獨有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i. 遵守一切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如適用)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批准、同意、授權、許可、牌照、協議、免除及豁免(如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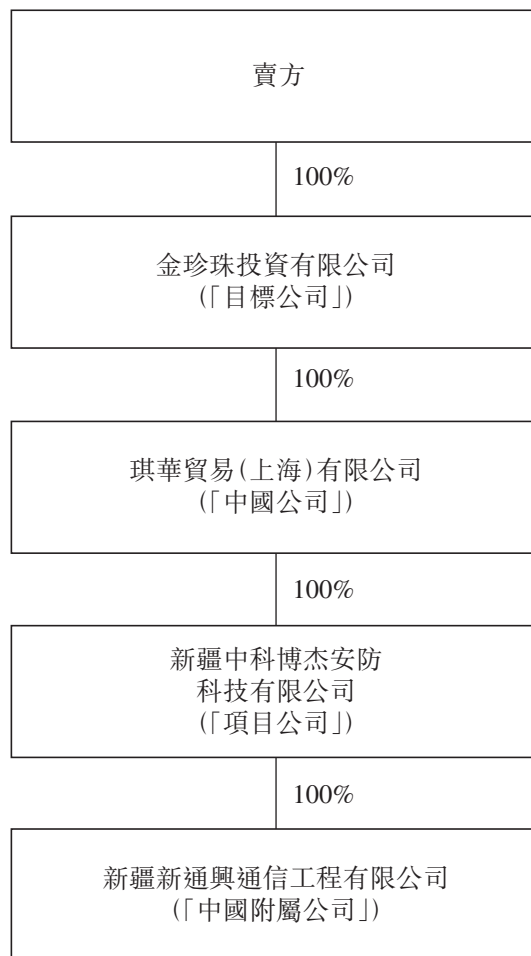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責任。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指明，否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保安建設、人臉識別及庭院管理技術。新疆中科博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為主要從事人臉識別技術以及智能影像分析技術及應用之研究及產品開發企業。項目公司開發之技術已用於不同保安系統以維持治安。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參與中國兩個保安項目，即克拉瑪依市平安項目及准東市平安項目。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訂立克拉瑪依市平安項目，根據相關項目合約，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及保養克拉瑪依市公安局之閉路電視公安系統。另一准東市平安項目為授予項目公司之10年期項目，涉及操作及保養准東保安系統。

除保安項目外，項目公司亦與中國警方及公安局獨家緊密合作，供應閉路電視系統、可攜式警務終端及其軟件產品（即安卓作業系統之應用程式）等保安硬件裝置。

完成時，目標公司、中國公司、項目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653,415)	(2,568,12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653,415)	(2,568,12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89,942元（相當於約7,77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勘探及買賣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新疆治安穩定將為推動「一帶一路」及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新疆多年來一直倚賴民防組織維持治安，其標準遠低於中國一線城市水平。

由於中國政府尤其關注新疆自治區（「新疆」）之治安，現有保安系統須逐步升級至更高水平。優化新疆保安系統可望為相關硬件及軟件裝置帶來龐大市場需求。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之統計數據，新疆之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9,984億元加快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萬億元，為保安投資營造利好環境。考慮到中國保安市場之增長潛力，預期保安行業之未來前景樂觀。因此，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爭取本公司資產可持續增長並擴闊本集團資產組合及收入基礎，從而為股東締造更佳潛在回報。

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亦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4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珍珠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